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安〔2021〕44号

关于开展2021年第2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暨危大工程“六不施工”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21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等文件精神，我局定于6月中下旬开展2021年第2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全市所有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抽查内容

（一）房屋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企业落实《广

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号）情况。

（三）汛期防汛防风工作情况。

（四）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落实情况。

（五）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红火蚁防控、大气污染防治等情况。

三、抽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专家、随机抽取备检项目）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四、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5日至30日。

五、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市检测站做好检查人员的安排和后勤保障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益汉、刘岩、仲明、陈玮同志

发至：质安科、执法科、市场科、消防科，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市检测站
